



很喜欢旗袍，很喜欢能够穿旗袍的女子，觉得旗袍是天生带了一种味道的，纯粹的女人味，纯粹的高雅和贤淑。

很小的时候，看过母亲穿了一件旗袍，那种蓝色条纹的棉布恰好符合了她温和的心性。年轻的母亲瘦一些，头发的长度刚好可以挽起来。那时的母亲始终是我记忆中最美丽的时刻。

大一些时知道旗袍穿越了漫长的时光，而在我成长的很多年里，旗袍只是一件被演绎过的一种并不太常见的服饰，显然，它已经不符合这个年代的生活节奏了。可是，我却常常在穿着牛仔裤或者学生服满街跑的时候忽然会因为一个瘦瘦高高神情优雅的女子无端地想起旗袍来，觉得那样的女子应该穿旗袍才最合适。

那一年的“花样年华”飓风一样让旗袍的魅力重新席卷了城市，满大街忽然多了旗袍裹身的女子，风景一时间凌乱起来。虽然是终于又看到了旗袍的年代，却总觉得不合时宜，也更加发现旗袍的挑剔，它并不大度地对待女人，相反，它要柳柳的肩、纤纤的腰、丰满的臀和长而笔直的腿，以及一份优雅的从容与深刻和一段不急不缓的光阴与一座看起来繁华却颓废的城池。原来30年代的旧上海，真的是旗袍的一个再合适不过的舞台。

始终知道自己不是个能够穿旗袍的女孩，虽然有着168公分的身高和应该是不错的身材。但现在的我，留乱乱的棕色短发，穿休闲到底的衣衫、球鞋，不爱穿袜子，离穿旗袍的感觉简直遥远得无法想象。

太了解自己的年轻和浮躁，心境和阅历都不足以承载一份属于旗袍的文化。但是20岁的时候，我却在“木真了”给自己买回第一件旗袍，那种张扬的大红色底子带了碎花的缎面，墨绿色的滚边，蝴蝶盘扣，高高的领和下摆的开叉，很纯的味道；21岁的时候，我有了第二件，月白色的棉布，手绣的粉色荷花开在领口和一侧的下摆处；今年我拥有了第三件……但我始终没有把它们穿出去，怕委屈了它们，更怕从此失去了感觉中旗袍神秘高贵温柔典雅的味道。但是总有一天，我想自己能够长成一个可以从从容容穿旗袍的女子，穿着它喝茶散步看电影，恋爱结婚到终老。 MR

喜欢黑色并不是因为其中有什么内涵或者想法，当然也不是赶流行、追时尚。黑本身并不酷，因为酷不是指颜色而是气质或姿态。喜欢是因为适合。

记得上中学时，街面上流行过一阵中式袄。妈妈为我做了一件，大红底子金色花纹的缎面，闪闪亮亮的刺人眼，我第一眼看到就喜欢得不得了。可是站在镜子前，我却有点失望，漂亮衣服衬托的脸呈现的是一种黄绿的憔悴和苍白，它掩盖了我健康的红润，只留下它自己热热闹闹地美丽着。我只穿了一天就将它放进衣柜，当做喜爱的古董珍藏起来。一年又一年，再也没有穿过第二次。

我生就一张淡眉淡眼、轻烟浅水的面孔，放在对比强烈的颜色里，五官就会淹没得一蹋糊涂，除了衣服什么也看不到。那些漂亮的颜色，是有声音的，而我的五官承受不住这种声音的跳跃和躁动。

那时起就知道自己不适合鲜艳的颜色，我为自己选择了另外一种极色——纯黑。其实黑也是很热烈的，也很喧嚣，只是我们平时不太注意而已。我死心蹋地地喜欢黑色，是因为它不淹没我也不淹没自己。黑是一种暖色，在它的背面隐藏着极大的热情，我这样认为。所以，在长久的相处中，我的表情和流露在外的气质与黑色所表现的特质越来越接近。我的个性里有着太多强烈的东西，不肯将自己混进温和的色彩里，但黑不同，它并不中立，只是不习惯用语言表现喧嚣，它的喧嚣在骨子里。

2002年春节，街头流行中式服装，像流行中国结一样，人们一下子就发现了原来老祖宗的衣服还能够成为流行的代名词。去逛商场，总能发现曾是人们记忆中的传统服饰在热热闹闹地扎着你的眼。

我极喜欢那种热热闹闹的颜色，更喜欢中式服装里个性鲜明的对比。大红、大紫、流金和细银都属于一种生动的音乐，从中你能感受龙腾虎跃的锣鼓节奏。我在那种有着声音的颜色里转来转去，最终买了一件黑色的中装。黑色，你只要给它一丝点缀，它就会生动起来。所以我选的这件，胸前绣着传统的双喜字样和长久平安的符号，这些符号是红色和金色的，闪闪亮亮晃人眼。

每次买黑色的衣服时，就会想，幸亏没有生活在古代。那个时候，黑色大多是为寡妇准备的，而新世纪里流行又遵循风水轮流转的自然规律，该来的就来了。

喜欢了，才会在心里永远流行。时装样式无论如何变化，有一点是不变的，那就是颜色的本质——如果你选对了颜色。 MR

钟情黑衣

文/流烟
图/袁倩



班锋，生命因你而精彩，今天的一切我会珍惜。

邵丽存（云南省姚安县龙岗乡长寿下村五社 675300）